

# 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積極清理逾繳納期限案件：</p> <p>(一)逾繳納期限仍不繳納之案件，應填具「移送法務單位案件移案單」移案法務單位。</p> <p>(二)依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及「<u>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u>」規定辦理限制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出國。</p> <p>(三)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依法應繳或補繳之款項，於繳納期限屆滿後仍未全部繳納且未提供足額擔保，除依下列方式處理外，應將滯欠資料鍵入電腦控管。</p> <p>1、根據電腦檔所顯示欠稅資料就應退還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各種款項，先予保留，俟抵繳其積欠後通知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p> <p>2、依規定由電腦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放行作業，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或即行依法聲請查封。</p> <p>3、通關單位發現已</p>	<p>六、積極清理逾繳納期限案件：</p> <p>(一)逾繳納期限仍不繳納之案件，應填具「移送法務單位案件移案單」移案法務單位。</p> <p>(二)依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限制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出國。</p> <p>(三)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依法應繳或補繳之款項，於繳納期限屆滿後仍未全部繳納且未提供足額擔保，除依下列方式處理外，應將滯欠資料鍵入電腦控管。</p> <p>1、根據電腦檔所顯示欠稅資料就應退還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各種款項，先予保留，俟抵繳其積欠後通知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p> <p>2、依規定由電腦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放行作業，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或即行依法聲請查封。</p> <p>3、通關單位發現已</p>	<p>一、第二款限制出國案件，除依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外，尚須依據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之「<u>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u>」之規定辦理，爰予增訂。</p> <p>二、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六款，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改造，爰將行政執行「處」修正為行政執行「分署」。</p> <p>三、第四款增訂應計入追繳金額之項目。</p> <p>四、第七款前段係配合行政執行法第八條條文，爰修正相關文字。另後段處分停止執行規定移列至第八款。並配合訴願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原第八款移列至第九款，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p>

完稅之貨物，依電腦系統顯示仍不能放行，經查進、出口人尚滯欠其他稅費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法務單位處理；滯欠其他關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該關區法務單位依法辦理，並確認已收訖無訛。

4、進、出口人未向受滯欠之關區繳納滯欠款項全額或與貨價相當之金額，而受滯欠之關區認為該被查扣之貨物有執行之實益者，應速通知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就該貨物實施強制執行；認為執行無實益或嗣經執行結果無人應買或同意作價承受者，該貨物應解除查扣，並續行原通關程序。

(四)經查獲之欠稅、補稅、罰鍰、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應追繳之貨價或應徵之費用案件，其應追補之金額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於處分確定前尚未取得繳納保證者，應即調查涉案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財務狀況，並將有關資料鍵入電腦控管

不能放行，經查進、出口人尚滯欠其他稅費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法務單位處理；滯欠其他關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該關區法務單位依法辦理，並確認已收訖無訛。

4、進、出口人未向受滯欠之關區繳納滯欠款項全額或與貨價相當之金額，而受滯欠之關區認為該被查扣之貨物有執行之實益者，應速通知該管行政執行處就該貨物實施強制執行；認為執行無實益或嗣經執行結果無人應買或同意作價承受者，該貨物應解除查扣，並續行原通關程序。

(四)經查獲之欠稅、補稅或罰鍰案件，其應追補之金額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在處分確定前尚未取得繳納保證者，應即調查涉案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財務狀況，並將有關資料鍵入電腦控管。為調查欠稅人或受處分人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或

<p>。為調查欠稅人或受處分人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或委請徵信機構辦理。</p> <p>(五)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納關稅、滯納金或罰鍰之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即依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p> <p>(六)法務單位於收到移案後，應將執行名義（稅單或處分書）連同送達證明及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資料等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並於必要時協助之。</p> <p>(七)執行案件有行政執行法第八條情形者，應申請終止執行。</p> <p><u>(八)原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但符合訴願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者，得就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u></p> <p><u>(九)指派人員赴各行政執行分署參與其所舉辦之移案機關與行政執行分署之業務座談會，檢討執行案件之得失並提供建言。</u></p>	<p>委請徵信機構辦理。</p> <p>(五)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納關稅、滯納金或罰鍰之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即依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p> <p>(六)法務單位於收到移案後，應將執行名義（稅單或處分書）連同送達證明及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資料等移請<u>有管轄權之行政執行處</u>執行，並於必要時協助之。</p> <p>(七)執行案件有行政執行法第八條情形者，應申請<u>終結或終止執行</u>。<u>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u>，得停止執行。</p> <p>(八)指派人員赴各行政執行處參與該執行處所舉辦之移案機關與行政執行處之業務座談會，檢討執行案件之得失並提供建言。</p>
---	--

<p><b>七、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管理：</b></p> <p>(一)海關於收到行政執行分署掣發之執行（債權）憑證後，應按收到日期先後依序逐案鍵入電腦控管。</p> <p>(二)為定期查核各執行憑證之欠繳人有無新財產可供執行，原則上每半年經由電腦自動調查財產（逐案列出最新財產狀況），必要時酌增查核次數，若查得有可供執行之財產，立即檢附執行憑證再次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p>	<p><b>七、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管理：</b></p> <p>(一)海關於收到行政執行處掣發之執行（債權）憑證後，應按收到日期先後依序逐案鍵入電腦控管。</p> <p>(二)為定期查核各執行憑證之欠繳人有無新財產可供執行，原則上每半年經由電腦自動調查財產（逐案列出最新財產狀況），必要時酌增查核次數，若查得有可供執行之財產，立即檢附執行憑證再次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三)依據關稅法第九條之規定，定期列印「<u>XX關局逾繳稅期限待結案清表</u>」憑以核銷執行憑證並予結案。</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改造，爰將行政執行「處」修正為行政執行「分署」。</p> <p>二、按法務部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法令字第10103104950號令，揭示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因此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案件，依關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債權未受清償前，仍應繼續執行，不受五年徵收期間之限制，無從報結，爰配合刪除第三款規定。</p>
<p><b>八、公司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未依公司法辦理催告報明債權、清償債務或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聲請宣告破產等法定程序，雖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仍為清算不合法，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海關應追繳該公司所欠之稅款及罰鍰。</b></p>	<p><b>八、公司解散清算，其清算人不依法通知海關申報債權，或於公司財產不足清算其債務及所欠稅款或罰鍰時，未依公司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破產，逕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者，其解散清算為不合法，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海關得聲請法院命清算人繼續辦理清算，在未清算完結前，海關仍應</b></p>	<p>公司應行清算之事由，不以解散為限，尚包括撤銷、廢止公司登記及聲請宣告破產經法院裁定駁回等情事，爰參酌公司法及財政部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台財關第二八八四六號函修正文字，俾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追繳稅款及罰鍰。	
<p>九、鉅額欠繳案件之控管：</p> <p>各關執行單位應按季蒐集有關經濟犯罪資料（<u>應追補之</u>金額合計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十五日前填報「加強防制經濟犯罪蒐集有關資料明細表」，送關務署彙辦。</p>	<p>九、鉅額欠繳案件之控管：</p> <p>各關執行單位應按季蒐集有關經濟犯罪資料（欠稅、滯納金、罰鍰金額合計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一日前填報「加強防治經濟犯罪蒐集有關資料明細表」，送關務署彙辦。</p>	<p>一、為因應業務上資訊蒐集及公文流程所需作業時間，爰將各關填報彙辦日期修正為每年二、五、八、十一月十五日前，俾符實務作業情形。</p> <p>二、現行統計報表已包括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四款所列所有應追補之項目，爰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際。</p>